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风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大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详见附件 1。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各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大同银保监分局、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供电公司、太原铁路大同站、大同机场、中国移动大同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同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同分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指挥办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 3。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负责指导县（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跨市界的一般、较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邻市进行协调。超出市指挥部应对能力的重大、特别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提请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或提供支援。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 with 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

化和旅游应急信息 ,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 ,在指挥长、副指挥长领导下 ,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 ,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 8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 ,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

职 责 :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收集、汇总并报送灾情和应急处置动态信息 ;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并负责督办落实 ;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和装备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大同支队，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7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大同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及有关部门

职 责 :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区域内本行业领域所涉及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类、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监控,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与研判

市指挥办应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生、体育、文物、武警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

析，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及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发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市指挥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超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报上一级指挥部提请发布。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 （3）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5）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6）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 （7）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在接报并核实情况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接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维护现场秩序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应对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

5.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办主任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三级响应命令。

5.3.1.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县（区）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二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

5.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指挥办主任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二级响应命令。

5.3.2.3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指挥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全面协调市级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一级响应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 依靠市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

5.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指挥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5.3.3.3 响应措施

(1) 在做好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5.4 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5 信息发布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不超过 5 小时，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

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未经市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5.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险情排除；现场救援活动结束；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办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

7.2 交通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要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辟专用通道，确保相关单位（企业）能够为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等快速运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3 队伍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7.4 物资保障

各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7.5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准备、演练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6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培训

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3 预案演练

按规定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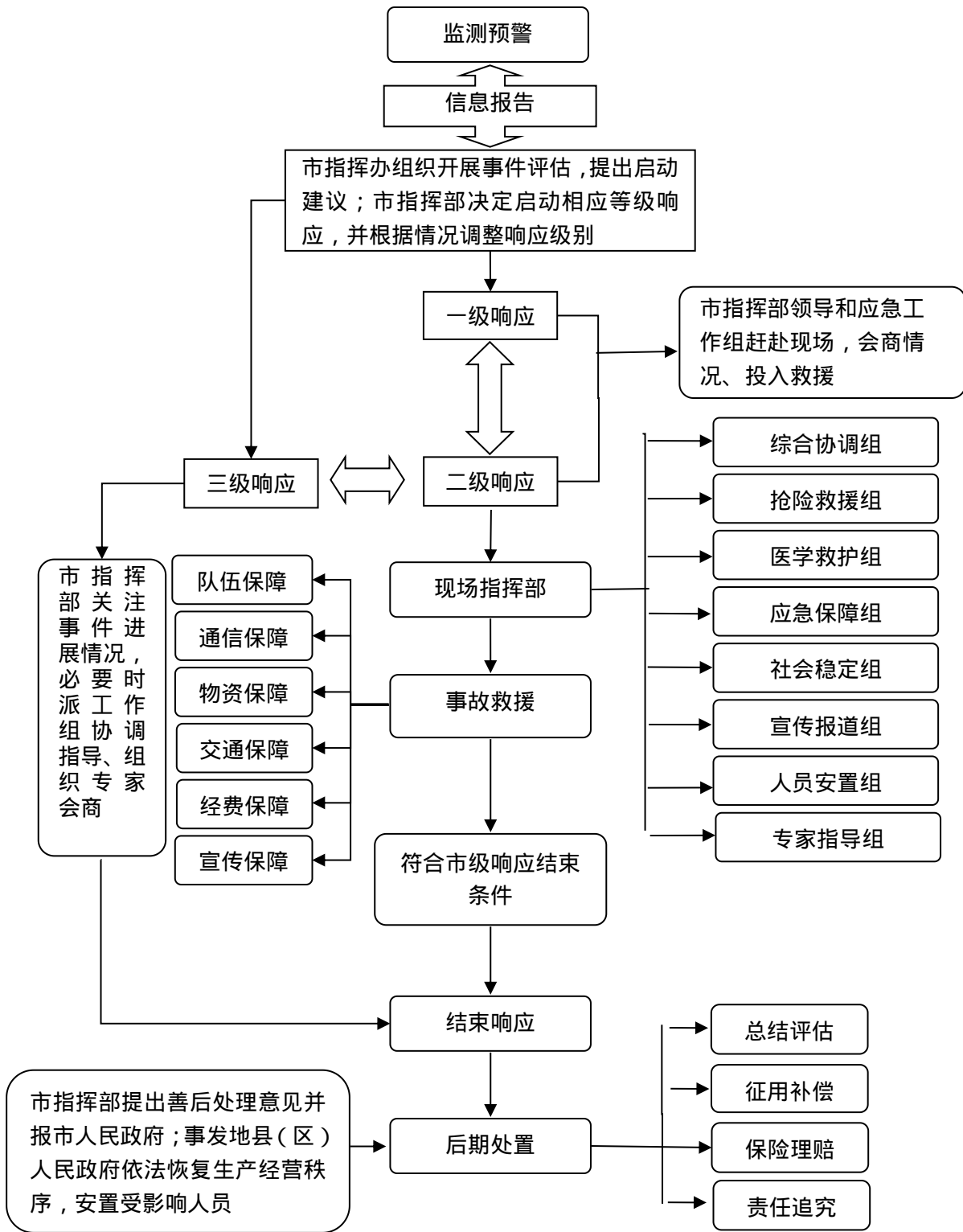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条 件
一般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2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指挥部	<p>(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3) 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p> <p>(4)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p> <p>(5) 向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p> <p>(6)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p> <p>(7)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p> <p>(8)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p>

序号	部门	职责
2.	市指挥部办公室	<p>(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p> <p>(2) 制定、修订文化和旅游专项应急预案；</p> <p>(3)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p> <p>(4) 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5)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p> <p>(6) 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p> <p>(7)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p> <p>(8)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3.	市委宣传部	<p>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4.	市委统战部	<p>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p>

序号	部门	职责
5.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6.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涉台和港澳机构及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涉台和港澳相关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7.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在大型旅游会展和节事活动中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和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人群，提供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1.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学校学生旅游的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2.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支持关于创新主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推广；支持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开展事后恢复重建。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14.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15.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16.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17.	市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景区做好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9.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序号	部门	职责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2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地做好供水、供气、供热保障工作，做好垃圾清运和污水处理工作。
22.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23.	市水务局	负责联系协调水文部门提供相关水域水情信息，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工作。
24.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涉及农业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参与农业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26.	市国资委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28.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29.	市统计局	负责协助提供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有关的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的行业数据。
30.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组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31.	市文物局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32.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序号	部门	职责
33.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无线电台频率的指派及超短波通信的通畅保障工作。
34.	大同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35.	大同军分区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36.	武警大同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必要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军地双方联合演练，就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维护秩序等内容加强专项训练，提升部队遂行任务能力。
37.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8.	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39.	太原铁路大同站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铁路运输安全顺畅。
40.	大同机场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空中输送安全顺畅。

序号	部门	职责
41.	中国移动大同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同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同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